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訴訟代理人　李開台律師
　　余明賢律師
　　賴柏翰律師
　　廖家振律師
被　　告　湛積股份有限公司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松慶
　　黃岩
　　涂志傑
　　李盈宏
　　戎鴻銘
　　石穎哲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　　張詠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昶明
　　郭育昌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邦棟律師
　　劉育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宗泰
　　王孝武
　　游傳順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　　詹閎任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